

#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7〕28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在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中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，省国资委团委、省地质局团委，南航集团团委，各高等学校团委、省属中学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社会组织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：

现将《关于在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中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17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团委根据通知要求，严肃、稳妥地开展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严肃对待

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是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，市、县两级团组织要根据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对于列入整顿名单的团组织整顿前要报市级团委备案，对于列入不合格团员名单的团员处置前要报县

级团委备案。市、县两级要分别形成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情况报告，于9月15日前报团省委。

## 二、加强指导，慎重稳妥

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不定比例、不下指标。市级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检查指导，县级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直接指导，处置不合格团员和整顿团组织要做到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，程序规范、处置恰当，并确保相关材料齐备，在县一级存档。

## 三、正面引导，防止炒作

要将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作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增强团员意识、提升团组织活力的重要契机，做好正面引导，防止炒作。市、县两级应加强对“一学一做”和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工作的宣传，在基层团委以适当的方式公布不合格团员及整顿团组织名单。

附件：关于在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  
教育实践中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  
顿工作的通知

(联系人：郭祥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7185624，联系邮  
箱：tswjcb@163.com)

